

证券代码：300283

证券简称：温州宏丰

编号：2017-067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7月18日15:30点在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锦大道5600号温州宏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7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金杰主持，董事会秘书严学文和证券事务代表樊改焕列席了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监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黄维肖、赵波、汪子夏，共计3名特定对象。全部特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期首日。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确定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限售期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确定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及限售期为：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报经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逐项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本需要，公司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了深入的论证研究，编制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与黄维肖先生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黄维肖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与赵波先生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赵波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

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与汪子夏先生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汪子夏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拟定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相关主体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

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议案中，需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如有）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